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45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敬宇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本院於113年8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繼承人徐敬宇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及其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01 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高秋芬